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教育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申請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區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落實市長推展全民運動之政策，以提昇運動人口與選手運動水準及舉辦國際性體育競賽之經驗，並為配合國民體育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後，對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法制化之要求，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經費補助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補助經費之時間與應提出之資料。
 - (五)第五條明定辦理市級以上運動競賽項目之補助標準。
 - (六)第六條明定辦理體育活動之補助標準。
 - (七)第七條明定與臺北市體育處共同辦理體育活動之補助標準。
 - (八)第八條明定申請補助之程序。
 - (九)第九條明定審核申請之原則。
 - (十)第十條明定經費核銷之時程及原則。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辦理評鑑考核之原則。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補助之情形。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八月十八第三九六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請教育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